淡江時報 第 595 期

**教務處籲期末考帶學生證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本報訊】下週就是期末考了，教務處提醒全校同學，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應考。但教務處也替同學考量，若未帶學生證或臨時學生證入場者，必須提供可資證明、確為學生本人之證件，如身分證或駕照，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，則准予應試，違者取消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